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anke

##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36)

(1) 董事辭任;

(2)委任董事;及

(3)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 (1) 董事辭任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岑信江先生因個人理由及其他事務而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岑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向本集團提出索償;(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促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岑先生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張安志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文載列張先生之簡歷:

張安志先生,現年四十七歲,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在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最後出任之職位為投資銀行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副主席。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在美林(亞太)有限公司任職,

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兼中國企業融資主管。在加入美林前,張先生曾在J.P. Morgan plc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家。張先生現任騰邦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主席。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三年,而任何一方將可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 任。張先生之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 彼將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 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亦可能由董事會或本公司 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終止委任。張先生就向董事 會提供服務而將收取固定年度薪酬港幣150,000元,有關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 以及彼之資歷、經驗與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

- (i)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
- (iv) 並無有關彼獲委任而須促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條文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由於岑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彼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闕東武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主席)、闕東武女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陳志裕先生、李凱彥先生、Lily Lin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羅芷妍女士、張安志先生